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258號

原告 黃裕榮

被告 鄭子煌

劉凱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16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54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柒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仟捌佰捌拾壹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柒佰參拾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原列鄭子煌（下逕稱其名）為被告，請求其給付新
臺幣(下同)95萬元，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劉凱莉（下逕稱其
名）為被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95萬元，及自民國113
年6月13日民事追加被告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係基於鄭子煌駕車過失之
同一基礎事實，符合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
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鄭子煌駕駛執照經吊銷，仍於111年11月24日10
時5分許，駕駛劉凱莉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下稱系爭汽車），自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往文明路方向起
駛，在文化路189號附近，先違規迴車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
往對向路外行駛再行倒車，其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
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
人，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路面柏油、濕潤、無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猶貿然倒車進入車道，正好原告騎乘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基
隆市中山區文化路往復興路方向直行，見狀閃煞不及，兩車
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人車倒地，致受有左胸部挫
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右肩膀挫傷及右肩旋轉肌斷裂之傷害
（下稱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5萬5,100元、看護
費用2萬元、交通費2萬2,750元、醫療輔助生活用具費用1萬
893元，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12萬7,467元、勞動能力減損45
萬383元及精神上損害25萬8,649元。又劉凱莉為系爭汽車登
記所有人，未善盡查證鄭子煌有無駕駛執照之義務，將系爭
汽車借與無汽車駕駛執照之鄭子煌使用，其違反保護他人法

01 律之行為，與鄭子煌之過失侵權行為，均為造成系爭事故之
02 共同原因，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03 任，因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9萬5,242元，依
04 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第193條、第19
05 5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萬元，及自
06 113年6月13日民事追加被告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准供擔保宣告假
08 執行等語。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
10 出聲明或陳述。

11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14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
16 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
17 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文。查鄭子煌駕駛執照經吊
18 銷，仍於111年11月24日10時5分許，駕駛劉凱莉所有系爭汽
19 車自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往文明路方向起駛，在文化路189
20 號附近，先違規迴車跨越中央分向限制線往對向路外行駛再
21 行倒車，於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正好原告騎乘系
22 爭機車沿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往復興路方向直行，見狀閃煞
23 不及，兩車碰撞，原告人車倒地，致受有系爭傷害，經臺灣
24 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鄭子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25 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易字第216
26 號刑事判決認定鄭子煌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而駕
27 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28 算1日確定等情，有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16號刑事判決在
29 卷可憑(本院卷第11頁至第16頁)，並經本院職權核閱前開刑
30 事案件偵審卷宗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
3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也未以書狀提出聲明或陳述以供審

01 酌，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鄭子煌駕車有過失，造成原告受
02 有系爭傷害，請求鄭子煌賠償損害，於法有據。

03 四、另汽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之違規
04 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
05 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06 項、第5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旨在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
07 通安全，避免他人之生命或身體健康受到侵害，自屬保護他
08 人之法律。是汽車所有人如違反上開規定，當係違反保護他
09 人之法律，應推定其有過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111號
10 判例意旨參照）。又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
11 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他人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
12 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
13 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
14 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參
15 照）。查系爭汽車登記為劉凱莉所有，此有車籍資料可稽
16 （本院卷第127頁），參酌鄭子煌於刑事案件審理時曾表示
17 系爭汽車是跟朋友借來的（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16號刑事
18 卷第79頁），足證劉凱莉允許鄭子煌無照駕駛系爭汽車，依
19 照前開說明，推定劉凱莉有過失，且其推定過失之行為與鄭
20 子煌前開侵權行為，同為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共同原因，劉
21 凱莉復未就其行為無過失一節為任何舉證，原告主張劉凱莉
22 應與鄭子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係有依據。

23 五、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4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5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6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7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
28 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
29 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
30 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3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

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茲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論述如下：

(一)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分別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桃園長庚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5萬5,100元，固提出相關醫療費用為證，然原告於112年4月12日就診科別為新陳代謝科(支出340元)、113年1月5日、113年7月19日及114年1月17日就診科別為胃腸肝膽科(各支出340元)，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上開就診治療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請求該部分之醫療費用；另原告於113年12月20日在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支出1萬430元部分，屬於聲請鑑定勞動能力減損程度所支出之鑑定費用，應予扣除，則原告所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於14萬3,310元(15萬5,100元－340元×4－1萬430元＝14萬3,310元)範圍內，應予准許。

(二)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看護10日，依全日看護每日2,0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2萬元等語，並提出看護費用收據(本院卷第103頁)及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11月7日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277頁)為證，應予准許。

(三)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須搭乘計程車就診，單趟以170元計算，請求交通費用2萬2,750元，其中於112年4月12日、113年1月5日及114年1月17日之交通費用，均非屬因治療系爭傷害之就醫日期支出，原告所得請求之交通費用於2萬1,700元【2萬2,750元－(175元×2×3)＝2萬1,700元】範圍內，應予准許。

(四)醫療輔助生活用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伊因系爭傷害購買護具、醫療用品等共支出1萬893元等情，已提出系爭診斷證明書、購買明細、統一發票收據為證，其中補體素共4,650元之支出，尚非治療系爭傷害之必需品，應予扣除，原告僅得請求6,243元。

(五)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查原告於113年12月20日至林口長庚紀

念醫院職業醫學科門診接受勞動力減損評估，經專科醫師依病人現況進行理學檢查、問診及病歷審閱，綜合各項評估結果顯示，原告因右肩關節旋轉肌破裂，右肩關節活動角度受限，主述特定活動角度時右肩疼痛，根據美國醫學會障害指引評估，及綜合病人賺錢能力、職業及年齡因素衡酌後調整計算，其勞動力減損7%，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4年1月10日長庚院林字第1131151443號函附勞動力減損比例計算表可憑（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79頁）。又原告生於00年00月00日，自111年11月24日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計算至其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日即120年10月13日止，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勞動能力減損7%之損害，以原告111年薪資所得40萬3,814元，每年勞動能力減損為2萬8,267元（40萬3,814元×7%=2萬8,2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1萬2,184元【計算方式為： $28,267 \times 6.00000000 + (28,267 \times 0.00000000) \times (7.00000000 - 0.00000000) = 212,184.0000000000$ 。其中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323/365 = 0.00000000$ ）】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六)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其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因進行右肩關節鏡旋轉肌修補縫合手術術後需休養3個月無法工作，有系爭診斷證明書可憑，足認原告於113年5月1日出院後3個月休養期間確實不能工作而受有薪資損失。又原告主張其於113年5月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4萬2,489元，已提出112年11月至113年4月薪資單為證（本院卷第271頁至第273頁），然原告已另請求被告賠償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65歲退休止之勞動能力減少損害，應予扣除重複計算部分，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11萬8,544元（4萬2,489元×3—4萬2,489元×3×7%=11萬8,544元），應屬有據。

(七)精神慰撫金部分：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

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肉體及精神上確受有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斟酌原告受傷害情形與復原狀況，並參酌兩造之身分、資力等一切情狀（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16號刑事卷第82頁、本院卷第45頁、稅務資料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

(八)以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為醫療費用14萬3,310

元、看護費用2萬元、交通費用2萬1,700元、醫療輔助生活用具費用6,243元、勞動能力減損21萬2,184元、不能工作損失11萬8,544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合計72萬1,981元。

六、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9萬5,242元，有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明細可憑（本院卷第281頁），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扣除其已受領保險給付，尚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2萬6,739元（72萬1,981元－9萬5,242元＝62萬6,739元）。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2萬6,739元，及自追加被告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4日（本院卷第1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

01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惟原告因聲請鑑定勞動能力減損程度而
02 支出鑑定費用1萬430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430元，
03 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連帶負擔6,881元(62萬6,739元÷95
04 萬元×1萬430元=6,881元)，爰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
05 3項所示。

06 十、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洪儀君